

# 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皖高企认〔2012〕30号

## 关于撤销(取消)安徽飞翔电器有限公司等 13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依照财政部(财监〔2012〕99号)文件对我省下发的财政专项检查的“检查结论”和“处理决定”,现决定撤销(取消)安徽飞翔电器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,具体如下:

1、撤销安徽飞翔电器有限公司、安徽省宣城市银河洁具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;

2、自2011年起,取消塔奥(芜湖)汽车制品有限公司、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、大陆汽车

电子(芜湖)有限公司、芜湖明远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、华亚(芜湖)塑胶配件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;

3、自 2012 年起,取消合肥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、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、铜陵江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、芜湖鹤安东方模塑制品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2年12月28日

